#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獎勵原則要點

- 中華民國93年8月31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94年8月30日修正
-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沙工人字第 1000001777 號函修正發布「肆-五、六、七」
-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教師成績考核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教師成績考核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教師成績考核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壹、貳、参、伍) 未通過(肆 紅字及綠字)

#### 壹、指導學生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其獎勵標準如下:

項次	等級	名	次	指導(教練)	管 理	修	正	前	備	註修	正	後	備	註
第1項	全市性	第一	名	嘉獎 <del>兩</del> 二次	嘉獎七一次	<b>-</b> \	參賽隊數達三	.隊者,	獎第一名;	達一	、參賽隊數	達三隊者	· ,獎第一名	名;達
	(包括	k/c	<i>t</i> •	+ 14 - 1	N		四隊者,獎至	第二名	;達五隊(/	多)	四隊者,	獎至第二	名;達五陸	菜(含)
	區)	第二	名	嘉獎 <del>乙</del> 一次			以上者,獎至	.第三名	0		以上者,	獎至第三	.名。	
		<b>炊</b> 一	<i>h</i>	士收2 1	(核)辨理	ニ、	獲個人組(含	五人以	上參賽)第	- =	、獲個人組	(含五人	以上參賽)	第一
		第三	名	嘉獎 <del>乙</del> 一次			名,指導嘉獎	乙次。			名,指導,	嘉獎七一	次。	
						三、	參加經政府核	准之民	間社團與辦	之三	、參加經政	府核准之	民間社團與	與辦之
							正式錦標賽,	獲團體	組第一名者	,	- ,		體組第一名	
							指導嘉獎乙次		·	上			人組(五人	
							參賽)第一名						獎七一次。	
							各大專院校辦	理各項	體育競賽視	同四	•		項體育競爭	<b>賽視同</b>
							全市性等級。				全市性等			
第2項	區域性	第一	名	記功 <del>乙一</del> 次	嘉獎 <del>兩</del> 二次	一、	參賽隊數達三	•	- • •	_			- ' '	
		第二	夕	嘉獎 <del>兩</del> 二次	嘉獎 <del>乙</del> 一次		五隊者,獎至	·		多)		•	.名;達七區	<b>蒸(含)</b>
		<b>,</b> 一	<i>A</i> 1	加兴州一次	加兴		以上者,獎至	•			以上者,			t-b
		第三	名	嘉獎兩二次	嘉獎七一次	ニ、	獲個人組(含五			- \   _	-			•
							二、三名者,		- •			•	・嘉獎七一言	
						三、	參加經主管教				-			
							間社團舉辦之						.錦標賽,	
							組第一、二名	•				•	比照全市性	
							獎;獲個人組	-	• •			•	,指導嘉思	,
							乙次,第二名	併年終	考績(核)		•		考績(核)	·
							理。	lu vàr m	kk a		、代表本市		•	·
						四、	代表本市參加						核准參加和	首,適
							自行組隊並報	学校核	准参加者,	週	用第三項	0		
笠 9 西	入国丛	<b>给</b>	<u>H</u>	コルー・カ	吉路エーム		用第三項。	<b></b>	<b>蜂</b> \$ <b>夕</b> •	法。	- 公宝以业	法一股七	. 蜂笱 .	ク・法
<b>中</b> 0 垻	全國性	第一	石	記功二次	嘉獎 <del>兩</del> 二次	_ 、	參賽隊數達三 五隊者,獎至		•	-			, .名;達七	-
	(含全 國性及	第二	名	記功七一次	嘉獎七一次		五隊名, 吳主 獎至第三名;						石,连七1° .隊者,獎3	
	國任及 臺灣						突 至 另 二 石 , 名 ; 達 十 一 隊	-					.除有,矣 3 獎至第至3	
	室弓 區)	第三	名	嘉獎 <del>兩</del> 二次	嘉獎七一次		右,廷一· 你 達十三隊(含		•				英王知王』 上者,獎3	
	四 /	<b>始</b> 四		き終エーム	<b>以</b> 左 从		至1二体(百名。	)以上	有 / 兴王尔		连 1 二 係 名。	(召)以	工有 / 兴 =	上夘八
		第四	名	嘉獎 <del>兩</del> 二次	併年終考績	- 、	石。 獲個人組(含3	エ 人 い )	L 安 塞 \ 笋 _	_	_	(会五人	17 上交 寒)	<b>笋</b> 一、
		<b>丛</b> 丁	h	主炮力 人	(核)辨理	<u> </u>	提個八組(名) 二、三名者,才						以上参負) ·嘉獎 <del>兩</del> 二:	
		第五	名	嘉獎七一次	併年終考績		一、二石石 / · · 五、六名者 ,			₹ `		•	お突 <del>啉</del> ーっ 指導嘉獎と	•
		ks ,	<i>h</i>	士 收 つ し	(核)辨理	= 、	五、八石省, 參加經主管教			足 二				
		第六	名	嘉獎七一次	併年終考績	二、	<b>参加經主官教</b> 間社團舉辦之				-		政機關核/  性正式錦标	
					(核)辨理		事,獲團體組			,			作 工 八	
							五名者,比照	•				·	二、三、四	
							五、六名辨理		·			•	一·二·四個人組第一個人組第一	
							一、二、三名				八石卅年三名者,		•	· — ·
						1777 .	一、一、三石 代表本市參加							- 佰,
						4	代表本中参加自行組隊並報	_	·				府	
							日 付 組 隊 业 報 用 第 三 項 。	<b>一个人</b> 人	<b>(</b> 产)加省 3	4	自行組隊 第三項。	业拟子仪	似件参加了	日週川
望 / 石	遠東區	第 一	夕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經理	•	第一	名以下比照	,		昭今岡州	<b>分</b> 將 。	
オュダ	心个巴	77	<i>7</i> .1		ロガース		力二次	'	在以下记点 性敘獎。	\	一石以下儿	加土四江	・水ズ	
笠 5 佰	國際性	笙 一	夕	(總教練)	記一大功	200万 経理			名以下比照	9 9	二名以下比	昭清由厄	<b></b>	
ヤリ垻	四床性	ガー	AI .		し 入力			'	石以下比照 區敘獎。	、   <del>尔</del>	一石以「几	<b>杰巡</b> 木鱼	双尖 <sup>°</sup>	
				記二大功		むー	-大功	逐果	四秋兴。					

1

#### 貳、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學藝競賽其獎勵標準如下:

項次	等級	名次	指導	修正前備註	修正後備註
第 1 項	全市性 (包括 二、三、 四市)	第 名 第 三 名	嘉獎 <del>四</del> 二次 嘉獎 <del>乙</del> 一次	一、參賽隊數達三隊者,獎第一名;達四隊者, 獎至第二名;達五隊(含)以上者,獎至第 三名。 二、獲個人組(含五人以上參賽)第一名,指 導嘉獎乙次。 三、參加經政府核准之民間社團與辦之正式錦 標賽,獲團體組第一名者,指導嘉獎乙次, 個人組(五人以上)第一名指導嘉獎乙次。 四、獎狀由業務單位核發。 五、各大專院校辦理各項學藝競賽視同全市性 等級。	四隊者,獎至第二名;達五隊(含)以上者,獎至第三名。 二、獲個人組(含五人以上參賽)第一名,指導嘉獎之一次。 三、參加經政府核准之民間社團與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名者,指導嘉獎之一次,個人組(五人以上)第一名指導嘉獎之一次。 四、獎狀由業務單位核發。 五、各大專院校辦理各項學藝競賽視同
第 2 項	區域性	第 名 第 第		一、參賽隊數達三隊者,獎第一名;達五隊者, 獎至第二名;達七隊(含)以上者,獎至第 三名。 二、獲個人組(含五人以上參賽)第一、二、 三名者,指導嘉獎乙次。 三、參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民間社團 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二名 時,比照全市性敘獎;獲個人組第一名者, 指導嘉獎乙次,第二名核發獎狀。 四、代表本市參加者適用第一、二項,自行組 隊並報學校核准參加者,適用第三項。 五、獎狀由業務單位核發。	五隊者,獎至第二名;達七隊(含)以上者,獎至第三名。 二、獲個人組(含五人以上參賽)第一、 二、三名者,指導嘉獎之一次。 三、參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民間社團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二名時,比照全市性敘獎;獲個人組第一名者,指導嘉獎之一次,
第 3 項	全國性上	第 第 第 第 第	記功 一次 記功 一次 表 獎 一次 表 獎 一次 表 獎 一次	一、參賽隊數達三隊者,獎第一名;達五隊者,獎至第二名;達七隊者,獎至第三名;達九隊者,獎至第四名;達十一隊者,獎至第五名;達十三隊(含)以上者,獎至第六名。 名;達十三隊(含)以上者,獎至第六名。 二、獲個人組(含五人以上參賽)第一、二名者,指導嘉獎不次。 三名者,指導嘉獎不次。 三、參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民間社團舉辦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二、二五名者,比照全國性第二、二二四、五、六名辦理敘獎。獲個人組第一、二百名者,指導嘉獎乙次。 四、代表本市參加者適用第一、二項,自行組隊並報學校核准參加者適用第三項。 五、獎狀由業務單位核發。	一、參賽隊數達三隊者,獎第一名;達 五隊者,獎至第二名;達七隊者,獎 至第三名;達九隊者,獎至第四名; 達十一隊者,獎至第五名;達十三隊 (含)以上者,獎至第六名。 二、獲個人組(含五人以上參賽)第一、 二、三名者,指導嘉獎 <del>而</del> 二次;第四、 五、六名者,指導嘉獎 <del>而</del> 二次。

# 參、指導學生參加訓練、競賽、育樂營等活動,其獎勵標準如下:

項次	項目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第1項	本校訓練、競賽、研習、會議、						
	<del>育樂營等活動。</del>	指導老師	<del>嘉獎一次。</del>				
第2項	全市性訓練、競賽、研習、會議、						
第1項	育樂營等活動	前二名指	導老師嘉獎二次; <del>佳</del>	<u>作式優勝</u> 指導老師.	直將一次。		
		71 -71 41	7 亿 · F 加 六 一 八 · 庄	17 《夜柳如寸七叶》	加六八		

, , ,	全國性訓練、競賽、研習、會議、育樂營等活動	前三名或特優指導老師記功一次;佳作、甲等或優勝指導老師嘉獎二次。	
<del>第4項</del> 第3項	本校科學展覽活動	一、前三名指導老師嘉獎—二次。; 其他指導老師嘉獎一次(參賽隊伍四隊以上)。 二、指導老師嘉獎一次(參賽隊伍三隊以下)。	於全年度科學展覽競賽結束後統一簽請 敘獎,以最高得獎獎項為依據敘獎,不 得重覆敘獎。
<del>第5項</del> 第4項	全市性科學展覽活動	<ul><li>一、前三名指導老師記功一次。</li><li>二、佳作指導老師嘉獎二次。</li></ul>	於全年度科學展覽競賽結束後統一簽請 敘獎,以最高得獎獎項為依據敘獎,不 得重覆敘獎。
<del>第6項</del> 第5項	全國性科學展覽活動	<ul><li>一、第一名指導老師記功二次。</li><li>二、第二名指導老師記功一次,嘉獎二次。</li><li>三、第三名指導老師記功一次,嘉獎一次。</li><li>四、佳作或特別獎指導老師記功一次。</li></ul>	於全年度科學展覽競賽結束後統一簽請 敘獎,以最高得獎獎項為依據敘獎,不得 重覆敘獎。
<del>第7項</del> 第6項	國際性科學展覽活動	一、第一名指導老師記一大功。 二、第二、三名指導老師記功二次。 三、佳作或特別獎指導老師記功一次,嘉獎二次。 四、取得參加國外科學展覽正取代表指導老師記一大功。	於全年度科學展覽競賽結束後統一簽請 敘獎,以最高得獎獎項為依據敘獎,不 得重覆敘獎。
<del>第8項</del> 第7項	全國性技藝競賽	一、第一名指導老師記功二次。 二、金手獎前 50%指導老師記功一次。 三、金手獎後 50%指導老師記功一次。 四三、優勝前 50%指導老師嘉獎二次。 五、優勝後 50%指導老師嘉獎二次。 六、如當年度榮獲金手獎總領隊及領隊各記功一次。 四、指導老師嘉獎一次。	
<del>第 9 項</del> 第 8 項	全國性專題製作競賽	一、全國決賽第一名指導老師記功二次。 二、全國決賽第二名指導老師記功一次,嘉獎二次。 三、全國決賽第三名指導老師記功一次,嘉獎一次。 四、全國決賽佳作或特別獎指導老師記功一次。 五、全國複賽優勝指導老師嘉獎二次;佳作指導老師嘉獎 二一次。	於全年度專題製作競賽結束後統一簽請 敘獎,以最高得獎獎項為依據敘獎,不得 重覆敘獎。

# 肆、承辦訓練、競賽、育樂營等活動;學校申請各項競爭型計畫;辦理家長會、校友會、文教基金會、科友會等業務,其獎勵標準如下:

項次	項目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第1項	本校訓練、競	<b>—</b> `	主辦及協辦人員各嘉獎一次。			校內英之	文競賽參加人數遠
	賽、研習、會議、	二、	<b>叙獎人數六名以內。</b>			超過全	國性比賽參加人
	育樂營及科學展	三、	參加人數超過五○人以上或二天以上活動者	主辦人員嘉獎二次,翁	<b>负獎人數可增至二</b>	數,因此	需要大量工作人員
	覽等活動		十名。			支援,因	此建議敘獎人數提
		四、	承辦區級活動比照辦理。			升至二十	-名。
第2項	全市性訓練、競	<b>-</b> 、	主辦人員嘉獎二次,督導及協辦人員嘉獎一	·次。			
	賽、研習、會議、	二、	<b>叙獎人數十名以內。</b>				
	育樂營及科學展	三、	參加人數超過五○人以上或二天上活動者,	主辦人員記功一次,翁	<b>负獎人數可增至十</b>		
	覽等活動		五人。				
第3項	全國性訓練、競	<b>-</b> 、	主辦人員記功一次,督導及協辦人員依其工	.作繁簡,分別核於嘉獎	<b>谗二次或一次。</b>		
	賽、研習、會議、	二、	<b>叙獎人數十五名以內。</b>				
	育樂營及科學展	三、	參加人數超過一○○人以上或二天上活動者	,記功二次,敘獎人數	<b>数可增至二十人。</b>		
	覽等活動	四、	全國性分區(如區分為北、中、南、東區)	比照辦理。			
第4項	優質化(均質化)		總計畫主辦人員記功一次;子計畫主辦人員	<u>嘉獎二次。</u>			
	計畫;前導學		總計畫督導人員嘉獎二次;子計畫督導人員	<u> 嘉獎一次。</u>			
	校;新興科技前	=	總計畫協辦人員嘉獎二次;子計畫協辦人員	<u> 嘉獎一次。</u>			
	瞻計畫	計畫	主辦人員嘉獎二次;計畫管控、督導人員及	各子計畫承辦人員嘉獎	獎一次。		
第5項	臺中市行義、蘭	<b>—</b> ,	主辦人員嘉獎二次。				
	姐童軍科考驗暨	二、	督導人員嘉獎一次。				
	聯團活動	三、	領隊老師嘉獎二次。				

第6項	全國高中學校童	一、主辦人員記功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至二次。	
	軍聯合大露營活	二、督導人員嘉獎二次。	
	動	三、各分組組長記功一次。	
		四、領隊老師記功一次。	
第7項	本校生活榮譽競	一、主辦及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賽(整潔及秩序	二、普通班(含建教班、體育班、實用技能班)各年級前三名班級導師嘉獎二次。	
	比賽)	三、綜合班全年級優勝導師嘉獎二次。	
		四、評審老師嘉獎一次。	
第8項	親師座談會、合	→ 家長出席人數達班級家長總人數 5%以上導師嘉獎一次;家長出席人數達班級家長	
	<del>唱比賽、太極拳</del>	總人數 20%以上導師嘉獎二次。	
	競賽	二、合唱比賽評審老師嘉獎一次。	
第9項	承辦國際教育交		
	流活動	一、主辦人員記功一次。	
		二、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第10項	承辦推動健康促		
	進學校活動	一、主辦人員嘉獎二次。	
		二、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第11項	承辦全國技術士	<ul><li>一、二天以內活動承(督)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li></ul>	
	技能檢定業務	二、三-五天以內活動承(督)辦人員記功一次、協辦人員嘉獎一至二次。	
	(含學、術科試	三、六天(含)以上活動承(督)辦人員記功一次至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	
	務)	<b>獎勵。</b>	
第12項	承辦本校重大活		
	動、研習	校內非例行性或經常性活動如建教週年慶、研習等重大活動,非屬本職業務之主辦人	
		員,承辦績效卓著或普獲好評者得予記功一次獎勵。	
第13項	承辦校內活動、	校內非例行性或經常性活動如新生訓練、校慶、運動會、公民訓練、國際教育旅行及畢	
	研習	業典禮等除符合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特殊貢獻者外,僅作為年終考績(核)	
		之參考,以杜浮濫;惟對業務之協辦人員績效卓著或普獲好評者,得予嘉獎一次或二次	
		獎勵。	
第14項	承辦家長會、校		
	友會、文教基金	總幹事記功一次、文書、會計嘉獎二次。	
	會及科友會業務		

### 伍、其他:

- 一、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應避免敘獎,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以杜浮濫。
- 二、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復獎懲。
- 三、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
- 四、對於跨單位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主辦單位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獎勵標準或於辦理獎勵時,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 五、符合本獎勵<mark>原則要點</mark>各項敘獎規定者,應於競賽活動結束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齊有關資料(例如:公文、秩序冊、成績 證明、活動資料等)並填具獎懲<del>請示單</del>建議表核辦為原則。
- 六、本校各項敘獎案依本<del>原則要點</del>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敘獎。
- 七、本獎勵<del>原則要點</del>經教師成績考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